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8

修正案号: 39-3501

- 一. 标题: 更换 APU 灭火瓶爆炸帽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3099、3105、3108、3111、3114、3118、3120至3182的Dornier 328-3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1-291;
- 2、Dornier 328J 服务通告 SB-328J-26-049 修改 1,2001 年 6 月 11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因为新型的APU灭火瓶爆炸帽可以提高APU的安全临界值,并且可以有效地打开安全膜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在下一次定检前,但最迟不能超过2002年2月28日,根据Dornier 328J服务通告SB-328J-26-049修改1(2001年6月11日颁发)的实施指南,用新型的APU灭火瓶爆炸帽更换现有的爆炸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8625